

图解

宪法

王培堃◎编绘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王培堃
● 编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王培堃编绘.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300-26242-0

I. ①图… II. ①王…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图解 IV. ①D9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10034号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王培堃 编绘

Tuji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50mm 16开本

印 张 6.75

字 数 101 000

邮 政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杨大鹏 陈松涛 黄 强

萧 彦 梁守坚

出版说明^{*}

习近平同志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上述重要指示，促进宪法的学习、宣传、维护和实施，我们编绘、出版了本书，希望能以图解的形式，生动、形象、通俗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予以诠释，帮助读者理解宪法的内容、把握宪法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投入宪法的学习、宣传、维护和实施中。

*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翔教授及其团队对本书创意和文本的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001
第一章 总纲	009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29
第三章 国家机构	052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05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060
第三节 国务院	061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065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066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076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083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086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095

序 言

第1自然段～第6自然段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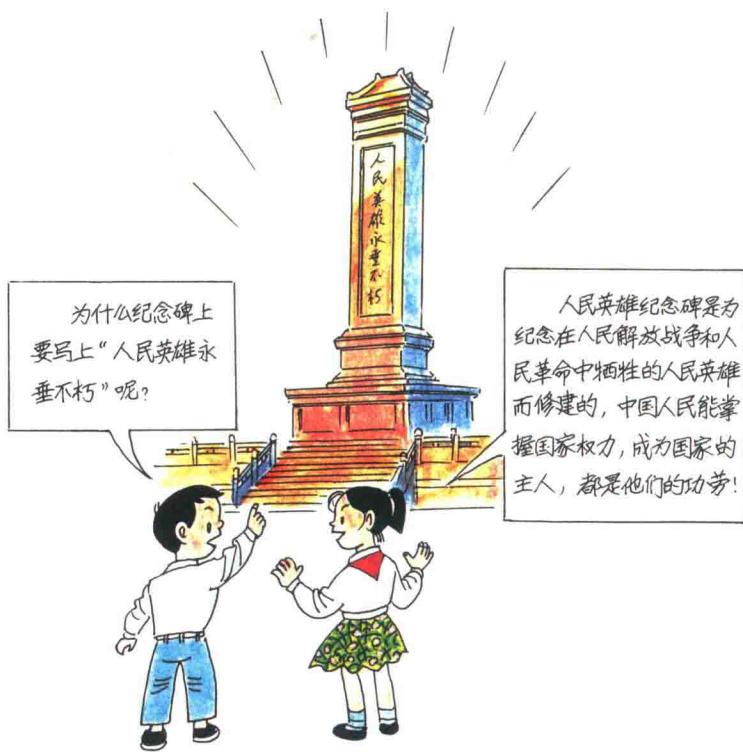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条文含义】

描述了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传统，阐述了中国近代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所进行的英勇斗争以及20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经过各种残酷的斗争，中国人民终于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7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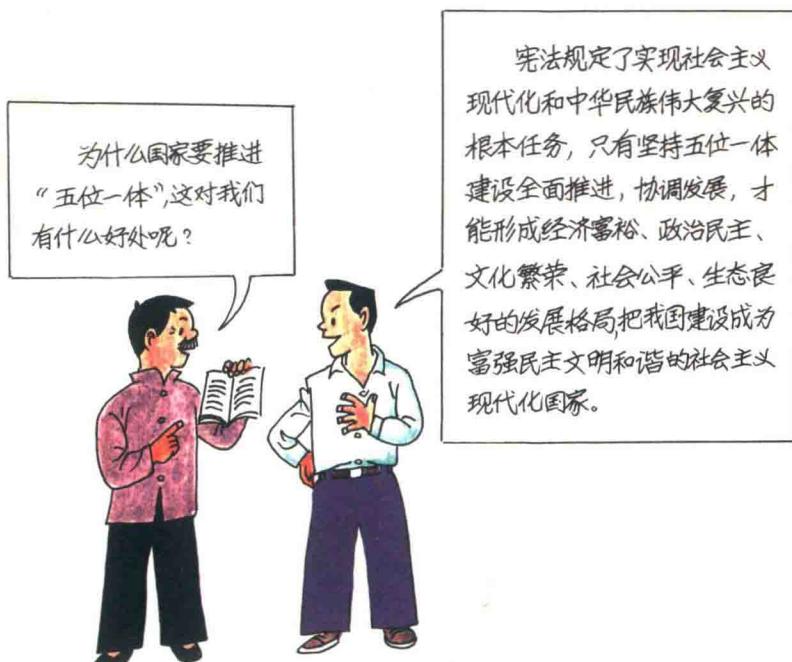
第8自然段～第9自然段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条文含义】

在20世纪发生的四件大事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总结历史经验，得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论，从而提出我国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而实现以人民为中心、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为目标，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全面现代化。五位一体总布局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经济建设是根本，政治建设是保证，文化建设是灵魂，社会建设是条件，生态文明建设是基础。



★【条文含义】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虽然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存在，但不是主要矛盾。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全中国人民都有维护领土完整，维护祖国统一的神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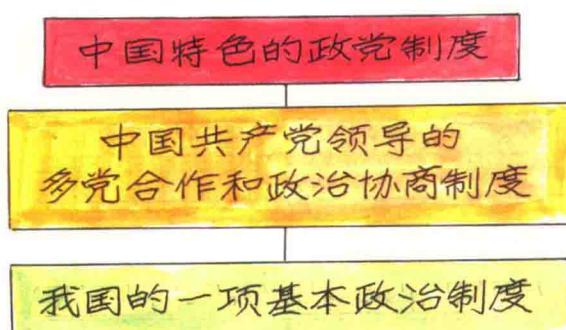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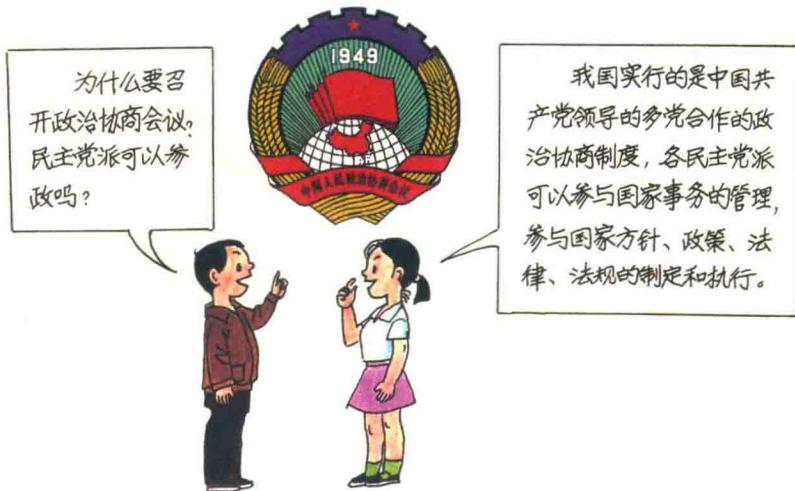


第 10 自然段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条文含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战友；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根本保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



第 11 自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条文含义】

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是宪法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



第 12 自然段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条文含义】

我国实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致力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



第 13 自然段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条文含义】

序言的最后一段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与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在国家社会中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法律，是其他法律的制定依据，是国家和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任何国家机关、组织、个人都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是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与最高法律效力的具体体现。

国家为什么要
在12月4日这一天，
专门设置宪法日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目的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强化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的法治思维。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条文含义】

国体即国家的性质，指的是国家的阶级性质，它体现为社会各阶级在国家当中的地位，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国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二是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我国政权的基础。

政权属性指的是我国政权的阶级属性与本质特征，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宪法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人民民主、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三方面的内容。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是保卫性、防卫性条款，用以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不被破坏，从而维护我国国体和政权属性的实现。

★【其他相关条文】

《宪法》序言第六自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条文含义】

政体即国家权力组织形态，指的是国家权力的组织过程、分配及其运用。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作为国家权力所有者在国家权力组织形态中的体现。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主权原则，指的是国家权力的来源与归属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权，最终归属、服务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人民主权原则是我国国家权力组织的根本原则。